

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584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2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62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同意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集体宅基地0.8349公顷征为国有，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三山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2012110 号

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乡级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山区乡级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表 2012-2013 年如下:

面积

重外齡下村部分集体土地

梁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

建設用地 0.0340 公顷

类: 0.8349 公顷, 建设用地 0.8349 公顷。

区片价格标准为7万元/亩

区片价建

876042/0 市城安置的农业人口

三、

方式：货币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

提出意見及防止權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設公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街道办事处	岭下村	1	10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349	10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87.664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